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802724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段及162甲線0K+360~13K+700(梅東至太平)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11月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調整為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- 二、162甲線0K+360~13K+700(梅東至太平)禁行甲類大客車，經向路權機關提出專案申請核准通行車輛，應持核准文件依核定時段內通行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翁季梁